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3485號

原告 帥割咬碎切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斑馬

被告 祥豐工程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陳琳方

訴訟代理人 張宏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肆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陸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
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陸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承攬位在臺北市○○區
○○路○段000號工地（下稱系爭房屋）之工程，將系爭房
屋一樓至三樓之切割及拆除部分工程發包給原告，並約定報
酬為盤鉅一米新臺幣（下同）1,000元、鑽孔一個200元、切
梁每刀6,000元。因兩造前有合作經驗，雙方遂沿用之前之
合作模式，亦即在原告完工後開立驗收請款單予被告請款，
待被告給付款項後原告再開立發票給被告。原告於111年9月
26日完成系爭房屋2樓及3樓之牆面工程，並向被告請款9萬
2,400元（內容為2樓切割61米及鑽孔22孔、3樓切割26米及
鑽孔5孔，下稱第一筆請款）；原告後就系爭房屋3樓地板切

01 割工程為完成，並於同年10月21日向被告請款9萬6,400元
02 （內容為三樓地板切割25米、17米，鑽孔32孔及梁8刀，下
03 稱本件請款）。又兩造間另有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4 0號之工程（下稱另案工程）。而就被告已為給付之款項，
05 被告分別於111年10月3日匯款5萬元（下稱第一筆匯款）、
06 同年11月8日匯款4萬2,000元（下稱第二筆匯款）、同年12
07 月12日匯款4萬2,400元（下稱第三筆匯款）予原告，然上開
08 匯款係對應原告的第一筆請款及另案工程之請款，被告就本
09 件請款並無為任何給付等情，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
10 505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1 告9萬6,400元。

12 二、被告則以：原告僅完成系爭房屋2樓及3樓部分工程後即棄之
13 不理，而其雖稱就本件請款部分已為施工完成，然此未經被
14 告訴訟代理人或工地主任為簽單驗收，故被告不承認原告就
15 本件請款有為工程之進行並完成施工。另被告已於111年10
16 月3日、同年11月8日支付共計9萬2,000元，此為針對第一筆
17 請款之給付。被告另於同年12月12日支付4萬2,400元，此部
18 分扣除兩造間另案工程款9,000元後，剩餘3萬3,400元等
19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3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4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工程雖已完工，尚
25 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
26 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8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
29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30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31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01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發票、工程數量完
03 成/驗收請款單、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下稱系爭對
04 話紀錄）、丈量照片、施工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05 23、57至195、213、221至291、305至317頁），而被告則以
06 前詞置辯。然查，證人林鄭吉於本院具結後證稱略以：我是
07 系爭房屋承攬工程的師傅，就系爭房屋有為之施作項目為切
08 割、鑽孔及防護，完成之項目為二樓牆面、三樓女兒牆及地
09 板，在我施作完成後我就負責丈量切割尺寸及紀錄鑽孔數
10 量，本件請款單上之項目都有完成等語（見本院卷第367至
11 368頁）；證人黃淳軍於本院具結後證稱略以：我是上開證
12 人林鄭吉即系爭房屋施工師傅之助理，我是比較後面進去的
13 所以就第一筆請款部分未參與，但就本件請款部分，是針對
14 三樓地板的切割，切割數量是林鄭吉測量的等語（見本院卷
15 第369頁）。綜合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原告確已完成系爭
16 房屋三樓地板即本件請款項目之施作，被告雖辯稱原告未就
17 本件請款項目為進行並完成施工等語，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
18 佐其言，故上開辯稱，委難採憑。

19 (三)就被告三筆匯款共計13萬4,400元是否已為本件請款之全部
20 或部分給付部分，原告主張：因另案工程之請款金額為3萬
21 5,600元，加計第一筆請款及營業稅為13萬4,400元，故本件
22 三筆匯款係針對第一筆請款及另案工程等語，並提出發票為
23 證（見本院卷第15頁）。而觀系爭對話紀錄內容，被告於
24 111年10月8日傳送：「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旁
25 邊（即另案工程）…」等語後，原告即回傳：「9000分兩
26 塊」等語，又於111年10月19日傳送：「東湖切割厚60，金
27 額36K+10月12日應付42K=78K可以的話這兩天先付款」等
28 語，上開「36K」即與原告主張另案工程款金額3萬5,600元
29 大致相符。此外，被告雖以：我認為系爭房屋承攬工程之應
30 付款項應僅有第一筆請款加上3萬元，又另案工程款為9,000
31 元，故被告就系爭房屋承攬工程應給付已給付12萬5,400元

(即三筆款項之總額扣除9,000元)等語為抗辯，然被告未就其上開所言提出其他事證以證其言，而觀卷內證據亦無就系爭房屋工程另有3萬元之請款、另案工程款為9,000元為相對應之證明，況在被告自始就本件請款之施工已為完成乙節均為否認之情形下，就其三筆匯款部分，衡情即無可能係為就本件請款之給付。是以，原告主張其已就本件請款之施工項目部分為完成，被告屢經催告而未就本件請款為給付等情，應為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2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第一審證人旅費	586元	原告預付
合 計	1,586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04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05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06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徐宏華